

社教法令及業務管理

現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壹、中央法規

一、憲法基本國策章教育文化節

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與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一條

各級政府應廣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六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

現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現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二

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以保障。

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應其待遇

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古物。

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二、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施實方針

國民政府公佈（一八、四、二六。）中國國民黨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修正通過（二〇、一一、一七）

甲、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乙、實施方針

前項教育宗旨之實施，應遵守下列之方針：

一、各級學校之三民主義之教育，應與全體課程及課外作業相貫連，以史地教科闡明民族之真締，以集團生活訓練民權主義之運用，以各種生產勞動的實習，培養實行民生主義之基礎；務使知識道德融會貫通於三民主義之下，以收篤信力行之效。

二、普通教育，須根據總理遺教，以陶融兒童及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國民之生活技能，增進國民生產能力爲主要目的。

三、社會教育，必須使人民認識國際情況，瞭解民族意義，並具備近代都市及農村生活之常識，家庭經濟改善之技能，公民自治必備之資格，保護公共事業及森林園地之習慣，養老、恤貧、防災、互助之美德。（註）此款係經四全代表大會修正者。

四、大學及專門教育，必須注重實用科學，充實學科內容，養成專門知識技能，並切實陶融爲國家社會服務之健全品格。

五、師範教育實現三民主義的國民教育之本源，必須以最適宜之科學教育及最嚴格之身心訓練，養成一般國民道德上學術上最健全之師資爲主要之任務。於可能範圍內使其獨立設置，並盡量發展鄉村師範教育。

六、男女教育機會平等。女子教育並須注重陶冶健全之德性，保持母性之特質，並建設良好之家庭生活及社會生活。

七、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應一體注重發展國民之體育，中等學校及大學專門，須受相當之軍事訓練。發展體育之目的，固其增進民族之體力，尤須以鍛練強健之精神，養成規律之習慣爲主要任務。

八、農業推廣，須由農業教育機關積極設施；凡農業生產方法之改進，農業技能之增高，農村組織與農民生活之改善。農業科學知識之普及，以及農民生產消費合作社之促進，須以全力推行，並應與產業界取得切實連絡，俾有實用。（註）此款係經四大大會修正者。

三、三民主義教育實施原則社會教育章

第一節 目標

一、提高民衆知識使具備現代都市及農村生活的常識

二、增進民衆職業知能以改善家庭經濟並增加社會生產力

三、訓練民衆熟習民權實行自治並陶鑄其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以養成三民主義下的公民

四、注重國民體育及公民娛樂以養成其健全的身心
五、培養社會教育的幹部人才以發展社會教育事業

第二節 實施綱要

壹 民衆學校

甲 課程

- 一、應根據三民主義爲編訂全部課程及教材的中心
- 二、適應當地需要及生產狀況以製定特殊課程及教材
- 三、多採用愛國的教材以啓發民衆愛國的思想
- 四、成年班之課程應注意職業常識
- 五、兒童班之課程應注意具體的事實少採用抽象的理論

乙 訓育

- 一、訓育之實施應依據三民主義的精神養成公民應備的資格
- 二、由職業之指導以養成勤勞作業的習慣

現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現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六

- 三、由物理常識之教學以破除迷信而養成科學的思想
- 四、培養學生愛護公共事業及養老卹貧防災互助等美德
- 五、注意課外運動及遊戲以養成公民應有的健康體魄

丙 設備

- 一、應盡量搜集黨義及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實之通俗圖書
- 二、應將當地職業用具及生產品酌量陳列
- 三、應利用曠土闢爲體育場並酌量購製運動器具
- 四、應利用校舍隙地爲娛樂場所並酌量購製娛樂用具
- 五、一切設備適合經濟清潔整齊諸要素

貳 圖書館博物館閱報社等

甲 原則

- 一、應聘請指導員懇切指導
- 二、應力謀全體民衆有求知均等機會

- 三、應設法聯絡學校教育以收互助之效
- 四、應力求閱覽者之便利
- 五、應利用講演競賽等會以引足閱覽的興趣

乙 設備

- 一、應力求內容之充實並多備有關黨義的書籍或足資革命紀念之物品
- 二、應適合當地文化和生產的需求
- 三、應適用科學方法有完善的佈置
- 四、宜多設各種標識

參 公園電影院劇場等

甲 原則

- 一、應斟酌當地民衆知識程度及經濟狀況力求通俗和普遍
- 二、應以三民主義的精神爲陶冶民衆情感的中心
- 三、應力闢神道與迷信

現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現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四、應利用標語圖畫以培養民衆公德

乙 設備

一、應有三民主義環境之設備

二、應注意衛生的設備

三、應依藝術法則力圖設備精美

四、應多備含有三民主義精神及有裨於國民道德的材料

五、應有淺顯的文字之說明或講解

肆 公共體育場國術館游泳場等

甲 原則

一、應聘富於經驗的指導員

二、應多舉行各種競賽會以引起民衆練習的興趣

三、運動器械以無代價供給民衆爲原則

四、各場所開效時間於可能範圍內須無限制

乙 設備

- 一、運動器械應力求完備
- 二、一切設備於可能範圍內須寓有黨義意義
- 三、應有救護之設備
- 四、應設置合於衛生休息之所

四、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行政院第四五七二號訓令核准教育部第八四四七號部令公布（二九，三，二一，）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全國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各級組織綱要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之規定，訂定本綱領，以求國民教育之實施。

第二條 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份，應在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儘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全國自六足歲自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外，應依

現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現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一〇

照本綱領受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全國自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應依照本綱領分期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足歲至三十五足歲之男女實施，繼續推及年齡較長之民衆；其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之失學兒童，得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第三條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注重民族意識，國家觀念，國民道德之培養及身心健康之訓練，並應切合實際需要，養成自治自衛之能力，授以生活必須之知識技能。

第二章 施行政序

第四條 國民教育之普及以五年爲期，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止，分三期進行。

一、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六月止爲第一期，在本期內，各鄉（鎮）均應成立中心學校一所，至少每三保成立國民學校一所。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二、自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起至三十三年七月止爲爲第二期。在本期內，保

國民學校數應逐漸增加，或就原有之國民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八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自民國三十三年八月起至三十四年七月止爲第三期，保國民學校數應盡量增加，以期達到每保一校爲目的，或就原有之學校增加班級，在本期終了時，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十以上，入學民衆達到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六十以上，其有特殊情形之省（市）國民教育普及期限得呈准中央縮短或延長之。

第五條 鄉（鎮）及保在第一期內，應先就當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改組時至少應維持其原有之成績。其未設有學校者，得指定私立小學並補助其經費，作爲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辦理。

第六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將所屬地方各保學齡兒童數及失學民衆數調查完竣，造具統計表冊呈報教育部。

現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第七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四個月內，核定所屬地方分期推設國民學校計劃。在第一二期內，須使國民學校平均分配於每三保及二保內。

第八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領實施後六個月內，依據全省（市）籌集經費，造就師資，分期增設國民學校及設置中心學校之計劃，擬就全省（市）整個實施計劃呈報教育部。

第三章 學校設施

第九條

保國民學校以每保設立一所爲原則，稱某保國民學校。保之人口稠密面積不及四方里者，或一村一街之自然單位，不可分離者，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一所，稱某某保聯立國民學校。

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

第十條

每一鄉（鎮）應設中心學校一所，稱某鄉（鎮）中心學校，兼負輔導本鄉（鎮）各保國民學校之責。

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卽入中心學校肄業。

第十一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

保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爲原則。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學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第十二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在教育經濟發達之地方，應由縣政府遴選具有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四條規定資格之人員任之。

第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專設教導主任一人，餘主持本校教導事宜外，並應協助校長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保國民學校於可能範圍內，亦應增設教導主任一人主持教務。

第十四條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小學部，應遵照修正小學規程及有關小學教育法令辦理民教部，應遵照修正民衆學校規程及有關之民衆教育法令辦理。

第四章 經濟籌集

第十五條

保國民學校之經費，應以由保自行籌集爲原則，不足時應由縣（市）經費項下支給之。

現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第十六條

保國民學校應由保在一定期限內，籌集相當之基金，爲擴充學校設備之用，基金籌集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經費，其校長教員之薪給由縣（市）經費項下開支，辦公費及設備擴充等費應由所在地方自籌之，並應依照保籌集基金辦法籌足基金。

第十八條

保國民學校教職員之薪給，至少以學校所在地個人食衣住等生活費之兩倍爲標準，校長並應酌量提高。鄉（鎮）中心學校教員之薪給，以得與保國民學校校長同額爲原則，校長並應酌量提高。縣教育經費之支配及保國民學校基金之籌集，其薪金支出部分，均應依照此項標準。

第十九條

各縣（市）籌設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經費不足時，應由省在省經費及中央撥助之經費項下酌予補助之。

第二十條

訓練師資之經費，應由省（市）在省（市）經費及中央撥助經費項下動支。

第二十一條

貧瘠省分及其他有特殊情形之省（市）推動國民教育，得由中央酌量增加其補助經費。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將原有小學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組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前，應調集準備任爲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人員，施以一個月至三個月之短期訓練。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應於本綱頒實施後六個月內舉行各縣小學教員及民衆學校專任教員總登記及檢定，檢定不及格而其學力尚可勝任者，得分別予以三個月至六個月之短期訓練，作爲代用教員。

第二十四條

各省市應確切統計所屬地方所需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師資數量，依照部頒師資訓練辦法訂定分區分期訓練師資計劃，呈部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各省（市）分期訓練師資，中心學校校長教員及國民學校校長，以由師範學校及特別師範科訓練爲原則，國民學校教員以由簡易師範學校及簡易師範科訓練爲原則。

第二十六條

各省（市）辦理上列二十二條及二十三條各項師資訓練之主任人員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及中央訓練團調集，施以相當時間之訓練。

第二十七條

各省市訓練師資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校舍設備

第二十八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校舍，除改組者仍用原有校舍外，其新

現行社會教育重要法令

設者應充分利用當地公所祠廟及其他公共房屋，並得借用民房。

第二十九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未有適當學校者，應在四年內擇定相當地址，規畫建築正式校舍，其建築費以由鄉（鎮）保自籌爲原則，其不能自籌者，由縣（市）政府統籌之。

第三十條

鄉（鎮）中心學校之校舍，應在鄉（鎮）公所鄰近；保國民學校之校舍應在保辦公處鄰近。其校舍建築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之教室及課桌椅，以小學部與民教部合用爲原則。

第三十二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備之圖書儀器標本模型及各項教學用具應分別設置完全，保國民學校得較中心學校酌量減少，其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中心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診療室，保國民學校應設備簡單之藥箱，以便應急治療之用。

第七章 強迫入學及緩學免學

第三十四條

在所設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已足收容當地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地方，應由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實行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入學。凡應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